

財團法人嘉義中學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 92 年 12 月 6 日捐助人會議訂定

(嘉義市政府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201228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嘉義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015025942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府教社字第 1071505658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法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准許)

民國 108 年 6 月 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嘉義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081513423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法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准許)

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嘉義市政府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1111514176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法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准許)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中學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辦理有關教育活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提供獎助學金、獎勵及濟助清寒(優秀)學生。
- 二、舉辦提昇教育品質活動，如：研習、講座、參觀等。
- 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如：舉辦才藝研習、比賽觀摩等。
- 四、贊助推行社會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 五、協助嘉中校友會辦理各項有關本會宗旨活

動。

六、參與其他有關符合本會宗旨等社會教育活動。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嘉義中學校友及校友會暨社會熱心人士捐助，本會已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七三八號。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且董事人數須為單數，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其中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現任校長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職務須隨其職位進退；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得設監察人三至七人，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任期每屆三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屆，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如個人意願辭職、或當然董事卸任、或其他事項等因故出缺或解聘，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新舊任董事、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嘉義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嘉義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 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 七、 其他經嘉義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嘉義市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 十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會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十一 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 十二 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十三 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嘉義市政府之監督；本會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 十四 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關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十五 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

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 十六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修正時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實施。